



臺北市華碭國際數位實驗教育機構

中學部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113學年度七年級新生：民國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學生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八年級轉學生。

貳、招生人數：七年級新生15~25人。轉學生若干人。

※ 本機構保留不足額錄取及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
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
肆、入學申請流程：

家長參加招生說明會(說明一) → 預約家長晤談 (入學必要流程) (說明二) → 學生參加七年級新生入學考試)或試讀日(轉學生) → 若學生錄取，家長將於入學考試或試讀日結束後的一週內收到「學生錄取及報到通知」。

說明一、網路報名中學部招生說明會或是電洽註冊組(#203)預約家長晤談。

說明會報名網址: <https://web.gcie.tw/hwjh/>

家長晤談(入學必要流程)：採校方主管與家長一對一晤談。

1. 家長依時間出席家長晤談，認識且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，始得參加新生入學考試或試讀活動。

※對象：七年級新生參加入學考試；

※試讀對象：八年級轉學生安排2天隨班試讀。

八年級轉學生試讀，需繳納試讀期間代收代辦費用(課程教材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教練費等)共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2. 以上入學考試或試讀日完成後將由本機構招生審議委員會根據「家長晤談紀錄」、「學生入學考試評測分析」或「轉學生試讀紀錄」等進行評核。
3. 經評核通過者於一周內將以Email發送「錄取及報到通知」。

伍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錄取及報到等通知，均採個別通知。

一、報到流程：

1. 繳交新生入學報名表、學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、個資及肖像權使用告知同意書、申請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及學生2吋半身數位學生照等相

關資料。

2. 繳交入學保證金：申請入學之學生經錄取後於繳交學費時，應同時繳納確定就學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以確保學生入學權益。該筆保證金於學生就讀本機構完整一學期後，無息退還，否則一概沒入不予退還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入學機會。

二、依據報到通知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費用及報名資料繳交者，始完成報到。

三、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申請，本機構不接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陸、註冊繳費

一、學生報到後，本機構將於學期開始前，另行寄發註冊繳費通知。

二、依據註冊通知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註冊與學費、代收費等之繳交者，始完成入學手續。

1. 繳交每學期學費：NTD \$200,000 元整。

2. 繳交每學期雜費：NTD \$30,000 元整。

3. 繳交代收代辦費：如教材費、服裝費、午餐費、移地學習、數位學習載具費用等。

三、學生於學雜費、代收費等繳費後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，悉依據本機構收退費辦法，核算應退金額並匯入指定帳戶退還款項。

四、學雜費之退費標準如下：(依本機構各學期上課行事曆計算)

退出或休學時間	學雜費退費標準
1.註冊後上課前退出、休學者	學雜費全部退還
2.上課後未逾期1/3, 退出、休學者	學雜費退還2/3
3.上課後逾學期1/3, 未逾期2/3, 退出、休學者	學雜費退還1/3
4.上課後逾學期2/3, 退出、休學者	所繳學雜費均不予退還

五、轉入學生之收費標準如下：(依本機構各學期上課行事曆計算)

轉入時間	學雜費收費標準
1.上課後未逾期1/3, 轉入者	收取全額學雜費
2.上課後逾學期1/3, 未逾期2/3, 轉入者	收取學雜費2/3
3.上課後逾學期2/3, 轉入者	收取學雜費1/3

六、代收代辦費視收取項目性質，準用前款規定辦理收退費。

柒、本機構聯絡資訊

本機構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7號

一、連絡電話：

中學部註冊組：02-87865872#203

二、本機構網站：<https://www.hwgi.org/institute-junior>